

# 突出办学特色 强化实践环节

教育部印发《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强调,职业院校可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50%以上”,坚决杜绝“清考”行为

□ 高 靓

日前,《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发布。《指导意见》指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职业院校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技术技能人才总体培养要求,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的规范性文件,是实施专业人才培养和开展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

这份文件的出台将给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工作带来哪些新变化?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负责人给出答案。

## 多处内容明显体现新一轮职教改革要求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之前一直沿用“教学计划”这一概念。据了解,教育部曾于2000年印发《关于制订高职高专教育专业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2009年印发《关于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随着此次文件的生效,这两份文件停止执行。

该负责人表示,此次《指导意见》

是新时代对职业院校科学制订和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出的新的更高要求。当前,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框架基本形成,需进一步明确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院校在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中的职责,进一步增强标准意识、质量意识,以标准为依据办出水平、办出特色。

“此外,通过调研我们也了解到,传统的教学计划已经不适应职业院校教学组织实施的新需求,存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概念不够清晰、制定程序不够规范、内容更新不够及时、监督机制不够健全等问题,有待进一步明确要求、指导规范。”该负责人说。

《指导意见》从明确培养目标、规范课程设置、合理安排学时、强化实践环节、严格毕业要求、推动书证融通、加强分类指导等7个方面对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出了具体要求,将职教改革落到人才培养规格、课程内容和教学内容的上。其中多处内容明显体现了新一轮职教改革的要求。

例如,第一条“明确培养目标”提

出,“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不断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持续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技术技能培养、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穿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切实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

第六条“促进书证融通”针对“1+X”证书制度,提出“鼓励学校积极参与实施1+X证书制度试点,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有关内容及要求有机融入专业课程教学,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第七条“加强分类指导”根据扩大招生、贯通培养等职业院校面临的新情况,明确“对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单独编班,在标准不降的前提下,单独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弹性学习时间和多元教学模式。实行中高贯通培养的专业,结合实际情况灵活制订相应的人才培养方案。”

## 强化实践环节严格毕业要求

《指导意见》指出:“专业人才培养

方案应当体现专业教学标准规定的各要素和人才培养的主要环节要求,包括专业名称及代码、入学要求、修业年限、职业面向、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课程设置、学时安排、教学进程总体安排、实施保障、毕业要求等内容,并附教学进程安排表等。”

学校可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办学特色和专业实际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但须满足《指导意见》所提出的基本要求。

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的基本要求中,不难看出未来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新趋势、新变化。

在课程设置方面,《指导意见》进行了比过去文件更为细致的论述,明确“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两类”,提出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并明确对公共基础课中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的要求。

在学时安排方面,《指导意见》规定,三年制中职、高职每学年安排40周教学活动。三年制中职总学时数不低于3000,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一般占总学时的1/3;三年制高职总学时数不低于2500,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1/4。中、高职选修课教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均不少于10%。

此外,《指导意见》提出“鼓励将学生取得的行业企业认可度高的有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已掌握的有关技术技能,按一定规则折算为学历教育相应学分。”

《指导意见》进一步强化了职业教育的实践环节,规定“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50%以上”。而按照原先的规定,高职阶段“三年制专业的实践教学一般不低于教学活动总学时的40%”。

《指导意见》还提出,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中,应“严格毕业要求”,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结合学校办学实际,进一步细化、明确学生毕业要求。严把毕业出口关,确保学生毕业时完成规定的学时学分和教学环节,结合专业实际组织毕业考试(考核),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坚决杜绝‘清考’行为”。

## 多元机制监督方案制订和实施

那么,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工作由谁来做?怎样实施呢?

按照《指导意见》,学校要统筹规

划,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的具体工作方案。成立由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和学生(毕业生)代表组成的专业建设委员会,共同做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

方案制订体现了职业教育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的特点。按照要求,“各专业建设委员会需要进行行业企业调研、毕业生跟踪调研和在校生物学情调研,分析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企业人才需求,明确本专业面向的职业岗位(群)所需要的知识、能力、素质,形成专业人才培养调研报告。”

此外,在经过专家论证、校级党组织会议审议和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等程序后,人才培养方案将通过学校网站等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全社会监督。

“职业院校党组织负责人、校长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的第一责任人,要把主要精力放到教育教学工作上。”该负责人强调,“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职业院校校级党组织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要定期研究,书记、校长及分管负责人要经常研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

《指导意见》还明确了监督和指导工作的分工。其中,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定期修订发布中职、高职专业目录,制订发布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供基本依据,宏观指导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作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抓手,结合区域实际进一步提出指导意见或具体要求,推动国家教学标准落地实施;要建立抽查制度,对本地区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公开和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评价,并公布检查结果。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检查、监督本地区中等职业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并做好备案和汇总。

此外,《指导意见》还提出“充分发挥地方职业教育教研机构的研究咨询作用,组织开展有关交流研讨活动,指导和参与本地区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鼓励产教融合型企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和实施,发挥行业、企业、家长等的作用,形成多元监督机制。”

科教时评

## 高职有特色 何愁学生没出路

□ 刘景忠

媒体报道,日前南京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以下简称“南京高职校”)举行的校园招聘会上,现场212家知名大中型企业共提供了4500个岗位,该校今年仅有500名毕业生参加招聘会,一人九岗的选择余地,让多数毕业生在现场就把工作解决了。

近年来,职业教育领域“企业招聘不到合适的人员,学生找不到就业岗位”的“两难”境况备受诟病。事实上,职业教育的“两难”境况也不是空穴来风,的确有相当一部分企业满怀希望地去职业学校招聘,最后失望而归;也的确有相当一部分职校毕业生处在“想去的岗位人家不要,有招聘岗位自己不愿意去”的高不成低不就的尴尬境地。可以说,“两难”境况已成为制约职业教育健康发展的一大瓶颈,并凸显了职业教育面临的规模、质量与效益之间的矛盾和发展偏差。

职业教育有双重任务:为学生的进一步学习打基础,为学生的顺利就业作准备。现实中,职业教育之所以陷入两难境地,追根溯源,恐怕都与职业院校把双重任务变为单一任务,把跨界的职业教育办成单一的“升学”或“就业”教育有着密切关系。于是,职教领域就出现了一些“怪现状”:在有些地区,地方政府投入巨资举办的职业院校并没有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人才支撑,而成为第二个“高考营地”,校企合作缺乏深度,协同育人形同虚设,“对口单招”成为学校的唯一追求;有些职业院校则丢掉了人的发展,推崇技能至上,把职业教育的教育功能、职业功能、社会功能窄化为一技之长的技能培训。凡此种种,无不把职业教育推向学生不接受、家长不认可、企业不欢迎、社会不满意的境地。

高职院校毕业生供不应求给了我们很多办学启示。职业院校必须有先进的办学理念。办学理念是一所学校的灵魂,办学理念的先进程度决定了一所学校可能达到的办学高度。南京高职校是国内较早引进德国“双元制”模式的学校之一。借鉴引进“双元制”模式的学校何止千万家?为什么该校能脱颖而出?笔者认为,这与学校的办学理念有着直接关系。多年来,该校始终坚持“重实践、重技能、重企业、重能力”的办学理念,紧紧围绕“让每个人都接受最好的职业教育”的办学愿景,内化德国“双元制”教学模式,为学生搭建了“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成长立交桥。

职业教育必须走校企协同育人之路。企业需要技术技能人才,职业院校培养技术技能人才,这本是“两情相悦”“一拍即合”的顺理成章之事。然而能否实现这一目标,关键取决于职业院校的办学思路和发展路径。南京高职校坚持以“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发展、合作共赢”为主线,充分发挥企业的重要主体作用,构建了立体多元的校企合作网络。校企协同育人有效推进了校企合作、产教融合,于是才有诸多大中型企业成为学校发展的战略伙伴。

高职教育有特色,何愁学生没出路!

科教观察编辑部  
主任:王志  
本版编辑:张海燕  
新闻热线:(010)56805252  
监督电话:(010)56805167  
电邮:whzk619@163.com



## 北京“乐考”迎期末

近日,北京东城区分司厅小学一、二年级学生走进教室布置成的“邮票博物馆”,参加别具特色的“乐考”活动,通过智力游戏考察知识点,以此方式进行期末学业水平展示。图为分司厅小学学生在参加“乐考”活动。

周良 摄

延伸阅读

# “互联网+”促进职教教学改革

宁夏提升校园基础设施、数字资源和应用服务能力,开展信息化环境下的实训教学模式创新研究与实践

□ 艾福梅

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区级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汇财代理记账工作室,宁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会计系大二学生韩超坐在双屏电脑工位前,为厦门一家电子公司做账。

“福建企业专家会远程指导我们真实做账,并审查账本,这相当于在教室完成了‘顶岗实习’,收获很大。”韩超说,等毕业后真正到企业工作,一般的账务就可以直接上手。

这间汇财代理记账工作室成立于2017年,此前一直与银川一

家会计公司合作为宁夏小微企业进行代理记账服务。如今,借助互联网和智慧教室,学生可以接受厦门代理记账公司线上和线下的交替指导,为更多小微企业进行代理记账和报税服务,以真实的信息工作情景锤炼学生职业技能和职业素养。

“会计专业学生要到企业去实习难度很大,而现在借助‘互联网+’,学生在‘电脑端’就能接触大量不同类型小微企业的真实,锻炼机会更多,能力自然也更强。”该学院会计系副主任吴晓莉说。

事实上,作为一所有着61年历史、在校生5200余名的职业院校,这种在线财务记账课程仅仅是其推动互联网技术与专业课程融合的生动案例之一。据学院副院长马成旭介绍,作为宁夏“互联网+教育”试点学校之一,学院推进课程教学、生产性实训、技能竞赛等资源共建共享,大力促进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改革,信息及网络技术应用课堂覆盖率达80%以上。

在《期货基础知识》课堂上,教师会实时连线期货公司证券分析师对当日行情进行分析,学生则根据实时

行情和技术分析指标,课堂上在电脑端、课后在手机端利用模拟交易软件进行模拟交易。

宁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投资与理财教研室主任苑玉新认为,在这种模式下,过去老师只讲但不能演示、学生只学但不能操作的教学状态被大大改变,既激发了同学们的学习兴趣,又增强了他们的投资实战技能。

“除了钱是假的,其他都是真的,这种极具现实感的实操让学生觉得课堂有意思,也会促进他们课后去了解更多的知识。”苑玉新说。